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本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個人，为资源税的納稅人，应当依照本法規定繳納資源稅。

本法所稱礦產品，包括原礦和選礦。

第二條 資源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本法所附《資源稅稅目稅率表》（以下簡稱《稅目稅率表》）執行。

《稅目稅率表》中應稅產品為幅度稅率的，其具體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該應稅產品的資源品位、開採條件以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等情況，在《稅目稅率表》規定的稅率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稅目稅率表》中規定徵稅對象為原礦或者選礦的，可以分別確定具體適用稅率。

第三條 除《稅目稅率表》另有規定外，資源稅一般實行從價計徵，應納稅額按照應稅產品的銷售額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

《稅目稅率表》中規定可以選擇實行從價計徵或者從量計徵的，具體計徵方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報同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四条 纳税人销售原矿的，应纳税额按照原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原矿的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纳税人销售选矿的，应纳税额按照选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选矿的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或者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三）高含硫天然气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五）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第九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十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视同销售的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天。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开采地或者盐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三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

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决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开展水资源税征收试点。

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每立方米取用水量平均税率不超过10元。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但是，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15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20%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二)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

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25 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2.5 亿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60 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6 亿立方米的气田。

(三)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 300 米的油气田。

(四)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 30 克以上的天然气。

第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 矿产	原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原矿	6%	
	煤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煤成(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者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 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金属 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者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镍、锑、镁、钴、铋、汞	原矿或者选矿	2%—10%
		铝土矿	原矿或者选矿	2%—9%
		钨	选矿	6.5%
		钼	选矿	8%
		金、银	原矿或者选矿	2%—6%
		铂、钯、钌、钇、铈、铀	原矿或者选矿	5%—10%
		轻稀土	选矿	7%—12%
		中重稀土	选矿	20%
		铍、锂、锆、锿、铷、铯、铌、钽、锗、镓、铟、铊、铋、镉、镉、镉、碲、铋、铋、碲、铋、碲	原矿或者选矿	2%—1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1—10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膨润土、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1—5元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天然砂、卵石、机制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1—5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水气 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氖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每吨(或者 每立方米) 1—10 元
	海盐		2%—5%

资源税法(草案)与资源税暂行条例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资源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法(草案)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p>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本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本法所称矿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p>
<p>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p>	<p>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执行。</p> <p>《税目税率表》中应税产品为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p>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p>	<p>《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可以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p>

资源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法(草案)
<p>第四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p>	<p>第三条 除《税目税率表》另有规定外,资源税一般实行从价计征,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p> <p>《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p>
	<p>第四条 纳税人销售原矿的,应纳税额按照原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原矿的具体适用税率计算。</p> <p>纳税人销售选矿的,应纳税额按照选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选矿的具体适用税率计算。</p>
<p>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p>	<p>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或者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p>

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资源税法(草案)

第七条 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三) 高含硫天然气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四)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五)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第九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资源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法(草案)
<p>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p>	<p>第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视同销售的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天。</p>
<p>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p>	<p>删去本条</p>
<p>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p>	<p>删去本条</p>
<p>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p>	<p>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开采地或者盐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p>
<p>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p> <p>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p> <p>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p> <p>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p>

资源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法(草案)
	<p>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决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开展水资源税征收试点。</p> <p>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每立方米取用水量平均税率不超过 10 元。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但是,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p>
<p>第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p>	<p>删去本条</p>

第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 15 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 20% 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二)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25 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2.5 亿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60 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 6 亿立方米的气田。

(三)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 300 米的油气田。

(四)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 30 克以上的天然气。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资源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法(草案)

附表

附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略,见草案附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20 元
	其他 煤炭	每吨 0.3—5 元
四、其他 非金属 矿原矿	普通非 金属矿 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 0.5—20 元
	贵重非 金属矿 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 克拉 0.5—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 原矿		每吨 2—30 元
六、有色 金属矿 原矿	稀土矿	每吨 0.4—60 元
	其他有 色金属 矿原矿	每吨 0.4—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10 元

